附件3

漠河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

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漠河市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制度漠河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中央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围绕《漠河市县域商业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任务清单》中的项目建设。

第二条 支持额度

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总额度为1033万元，拨付下达资金533万元，通过中期绩效评价后，根据工作开展情况再将国家下达尾款资金500万元予以拨付。未通过中期绩效评价且整改不到位将取消尾款拨付。

第三条 资金拨付

不事前全额补助企业的项目建设。为发挥中央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高资金执行率，在确保财政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承建企业进场后，提前预拨不超过单项项目预算总额的30%启动项目建设。其他资金在阶段性验收合格的基础上，进行拨付。原则上采取先建设后补助方式，承办企业未能如期完成项目建设或未通过验收，漠河市政府依协议（合同）追回前期拨付的资金，漠河市商务局将违约企业上级商务部门，列入“黑名单”管理，报省商务厅备案。

第四条 资金管理

漠河市县域商业补助资金不用于征地拆迁、支付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以及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工作经费。资金使用应遵循“突出重点、科学论证、注重绩效”的原则，资金分配和拨付使用情况主动向社会公开，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漠河市财政局将加强专项资金的统筹，在资金安排上，与发展改革、农业农村、邮政、供销等部门形成错位，对同一个项目，原则上不重复支持。

第五条 过程管理

建立日常指导监督台账，加强对承办单位履约能力的考核，对不能如期履约的承办企业，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程序及时进行处置；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加强绩效管理。确保项目建成后的可持续运营和服务效果。所有中央财政资金支持项目在显著位置标识“国家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示范项目”字样。对项目的申报、评审、建设、验收、补贴等各环节档案材料进行整理和归档，做到资料详实、手续齐备、程序合规。

第六条 账目管理

漠河市财政局建立项目建设台账制度，明确责任人和项目进展时限。项目承建企业收到资金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专账账务处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按资金性质分别核算，自觉接受监督检查。项目建设完成后，项目承办企业须将中央财政资金使用形成的相关票据、资产台账等内页资料复印后提交漠河市商务局存档。

第七条 资产管理

漠河市商务局对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补助资金在项目建设中形成的资产进行登记管理，漠河市政府与承办企业签订协议，明晰权属关系，适时进行清点查验，充分发挥设施设备作用，防止设备闲置或资产流失，项目整体验收完成后，对低质量易耗品，按有关规定履行报损程序。

第八条 廉政建设

把廉政建设与商业体系建设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强化风险防控，加强对工作参与部门、项目承办单位相关责任人的教育和管理，加大责任追究力度，杜绝违法违纪问题，确保财政资金安全。

第九条 信息报送

在漠河市政府网站设立“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专栏，全面、及时、集中公开项目建设工作方案、资金项目等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与项目承办单位达成协议，对接受财政补贴的项目承办单位，与商务部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对接，及时更新项目建设、资金拨付等情况，按要求提供项目相关信息数据。漠河市商务局确定专人按照有关数据报送要求，负责数据信息收集、整理、公开、更新和系统报送工作；漠河市商务局负责对《漠河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清单》填报数据进行审核。

第十条 总结推广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漠河市县域商业行动项目建设。及时总结漠河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经验和成果。利用各种媒体，加大宣传力度，学习先进经验，加强相互交流与借鉴，营造正向舆论氛围。及时总结典型，梳理经验做法，形成漠河市县域商贸流通可持续发展良好态势。